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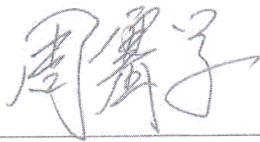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广林、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均回避表决，程序合规。

2、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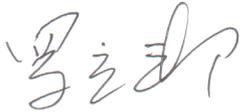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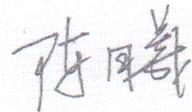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审议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签署日期	2015年9月6日